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19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一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且增加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面》,提请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召开基本信息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的,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0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议案 11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5、6、7、9、10、11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矿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信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毅强先生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议案 11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提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提案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提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提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提案 6: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提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提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提案 9: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提案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等累积投票	
11.00	提案 11: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1.01	董事候选人:吴圣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2	董事候选人:雷自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17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的议案,应会 7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圣辉先生、雷自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吴圣辉先生、雷自合先生简历
吴圣辉,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 年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18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面》,提请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不设议题议案。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周三)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陆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非独立董事陆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 1.00 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应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 1.00 为例,如果股东拥有 1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 人,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 2=200 万股),该股东可将 200 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 2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分别投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本单位)对上述选举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人选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时以累积证券交易系统输入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陆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非独立董事陆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二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155
电子邮箱:zhdugufen@geminn.com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卸任及补选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董事长卸任的事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的书面卸任报告,赵立仁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卸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卸任后,赵立仁先生在公司任职。赵立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赵立仁先生的卸任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立仁先生原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立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8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330 股。卸任后,赵立仁先生仍将严格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鉴于赵立仁先生的卸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的新董事就任前,赵立仁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

二、关于补选及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达先生和陆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补选及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 5 人变为 6 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名,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 5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陆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陆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达先生,1971 年,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智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截至目前,陆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普投资有限公司的 22.5%股权,除此控股情况外,上述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入,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佳先生,1980 年,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截至目前,陆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普投资有限公司的 10%股权,除此控股情况外,上述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入,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前述所有股份及孳息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被司法冻结,7 轮司法冻结股份及孳息 196,876,376 股及孳息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又被司法冻结。2020 年 4 月 24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77,431,682 股及孳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1 轮。

新华联控股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将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新华联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通知》(2020)沪分 0424-04 号》和《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20)苏 05 执保 45 号》,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1 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	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8,087,774	49.83%	6.97%	是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合同纠纷
合计		377,431,682	100.00%	13.98%				

说明:上述司法冻结冻结情况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孳息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被司法冻结,7 轮司法冻结股份,其中 196,876,376 股及孳息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又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4)、《关于公司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说明
(一)情况说明:
新华联控股整体信用评级调整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股票冻结等情况说明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6)。

关于本次股份被冻结冻结事项,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持续影响。
3、新华联控股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将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